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 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子公司擬開展保理業務暨關聯交易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子玉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秦皇島市
2019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子玉、楊文勝及馬喜平；非執行董事為劉廣海、李建平及尚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臧秀清、侯書軍、陳瑞華及尚祖核。

* 僅供識別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煤炭港务”）拟与冀港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港保理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有效期为自双方签署的《保理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每年保理额度不超过3亿元，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融资费率不超过6%（融资利息+服务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冀港保理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港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构成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方，曹妃甸煤炭港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于《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曹妃甸煤炭港务拟与冀港保理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有效期为自双方签署的《保理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每年保理额度不超过3亿元，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融资费率不超过6%（融资利息+服务费）。

冀港保理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河港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构成本公司于《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方，曹妃甸煤炭港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于《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9年8月28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拟与冀港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冀港保理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24日，注册资本为2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卜周庆，住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海铁三路288号办公楼401-3），主营业务为：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冀港保理公司资产总额为2.17亿元，负债总额为0.04亿元，所有者权益为2.13亿元；2018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22亿元，实现净利润0.11亿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冀港保理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邯鄹国际陆港有限公司	39%
2	天津中泰和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

3	河北港口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
4	河北中联钢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

其中，本公司控股股东河港集团持有邯郸国际陆港有限公司 69.41% 股权，持有河北港口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因此冀港保理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河港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构成本公司于《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冀港保理公司与曹妃甸煤炭港务拟开展期限为 3 年，每年保理额度不超过 3 亿元的保理业务，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本次交易采用无追索权公开（明）保理融资方案，即曹妃甸煤炭港务上游供应商用其应收账款向冀港保理公司申请保理融资款，曹妃甸煤炭港务负责此笔应收账款确权，并支付保理融资到期款。

保理业务的年综合费率（融资利息+服务费）不高于 6%，具体融资利息及服务费用金额及支付方式双方可友好协商并另行签署具体执行协议或合同。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冀港保理公司与曹妃甸煤炭港务之间开展保理业务的费率参照市场价确定，即在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冀港保理公司向曹妃甸煤炭港务收取利息和服务费的费率参照向独立第三方提供保理业务时收取的利息和服务费的费率。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可以缓解曹妃甸煤炭港务的资金压力，便于其阶段性支付工程项目欠款。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9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拟与冀港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曹子玉、刘广海、杨文胜、马喜平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交易（1）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2）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更佳的条款进行；（3）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备查文件

1.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